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655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推動雙語教學時應秉以下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授課前了解班內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並依此設計合宜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。

（二）教學內容以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(知識、能力與態度)為主，並符各領域/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。

（三）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進行教學，各單元核心概念可以國語文清楚說明，避免重要知識意涵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；至指導語、延伸活動、學習單等，則可依班內學生語言程度，採英語文或國語文/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；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，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比率，逐步擴大領域/科目學習的深度與廣度，並非以全英語授課方式規劃課程內容。

（四）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/科目知識時，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，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/英語文，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。

（五）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評量，俾兼顧班內各類型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有關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」之參與學校實施時，應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原則配合辦理：

(一) 實施年段：配合學生部定英語文學習進程，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為宜，並於全年級實施，以符教育公平及正義。

(二) 實施領域：以可設計生活化、具操作及體驗型活動之藝術、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 3 領域為宜，國、高中則可擴及科技領域；並應衡酌各領域/科目於不同教育階段之銜接性審慎實施。

(三) 教學教法：應以學生聽得懂的方式教學，讓學生習得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，同時兼顧語言學習，而非限定課堂語言使用比例或節數。

四、另教師甄試部分，應甄選具備領域/科目專業內涵之教師，並以「課堂擬真」方式辦理，而非偏重英語表達；另甄選方式及科目應與領域/科目教師標準一致為宜，不得為錄取雙語教師而有降低學科錄取門檻之情形。